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A. 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 監督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 C. 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之情形
- D. 審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重大資金貸予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以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F.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其中包含至少 1 位財務專家)組成。4 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並每年定期進行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簡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成員專業 資格與經驗如下：

	委員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曹永仁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委員	學歷	經歷	現職
			永發鋼鐵(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維鈞	中興大學法律系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暨金融法學碩士(LL.M.)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智慧財產法學碩士(LL.M.)、法律博士(J.D.)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張森河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顧問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顧問團顧問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獨立董事	陳泳睿	台大EMBA 碩士 台科大在職博士班	資承新世代慈善協會常務理事 新北市工會新世代傳承聯誼會會長 中華亞太人工智慧商業發展協會 (AiBiz) 副會長	新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審閱財務報告

審閱每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

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8.5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 委安泰商業銀行統籌主辦兼管理銀行之新台幣 42 億元聯合授信案，擬由本公司出具反面承諾書 4.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5. 本公司擬處分設備予子公司 6. 內部稽核報告案	V V V V V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9.1	1. 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11.10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V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擬增購二手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4.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5.擬增購孫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6.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7.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8.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循環」案 9.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 10.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 11.內部稽核報告案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